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于利

相　對　人　膠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博淳

相　對　人　莊豐守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膠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莊豐守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惟經聲請人依址寄發信函，郵務機關均以招領逾期退回，無法送達相對人等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按相對人膠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營業地址，及相對人莊豐守之戶籍址寄發通知，惟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郵局回執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莊豐守戶籍謄本、相對人膠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等件附卷可稽。另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相對人莊豐守並未居住於戶籍地，該址大門深鎖未發現有營業情事，此有該分局回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